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安自然资罚决〔2026〕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 黄海华，男，汉族，群众;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安化县冷市镇白玉溪村

联系电话:

我局于2026年9月18日，对黄海华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黄海华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冷市镇玉新村六组无证开采板岩共计94车，共计3312.95吨，其中89车3127.13吨以28元/吨的价格销售给小淹镇“善东线”项目部A标段，违法所得人民币87559.64元；5车185.82吨转运在冷市镇曲江社区至高桥村宋家段村级公路填路，未收取任何费用。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第4.2.8.2条矿产违法所得的认定第一款之规定，认定其5车185.82吨系违法所得，以28元/吨的价格计算违法所得为人民币5202.96元，两项共计违法所得人民币92762.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黄海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

2.询问笔录5份;

3.黄海华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现场照片2份;

4.黄海华销售登记单6份;

5.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化县善溪口至小淹公路提质改造工程A标段项目经营部收购板岩清单1份。

黄海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条之规定，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我局已于2026年11月4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听）告〔2026〕39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黄海华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过罚相当的原则，涉案挖机系租赁，租赁方对当事人黄海华无证开采板岩的行为不知情，考虑上述情况，对涉案挖机不予没收。

鉴于黄海华系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经过，并承诺对其开采区域进行生态损害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二条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资规〔2022〕1号第八条之规定，可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综上，现决定对黄海华无证开采板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2762.6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01000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93762.6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1 月 11 日

联系人：陈名权、夏文敏；电　话：1927737211/18073768777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雪峰湖大道 818 号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

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四十五条 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采矿权转让的，由受让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修复。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资规〔2022〕1 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

4.2.8.2 矿产违法所得的认定

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销售凭据确定；没有销售凭据的，价值按照已经销售或者已经利用的违法采出矿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认定。